

A GUIDE
OR
INTERN
D GATT

■ 上册：关贸总协定与各缔约方对策

“入关”大全



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入关”大全

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组织编写

主 编 张淑珍 罗 平
副主编 杨卫东

顾问	夏康裕	曾雪萍	黄 辉
	黄平壤	赵 莉	
参编	陈家新	罗 莉	彭天喜
	崔德元	简德齐	胡湘建
	席 丹	曾水兰	艾培红

前 言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关贸总协定”(GATT),是由美、英、中、法等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一项多边国际协定,其目的在于调整缔约方经济关系中的关税和贸易政策。目前 GATT 缔约方已发展到 106 个,其贸易总额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关贸总协定被绝大多数国家承认为国际贸易制度和贸易秩序的基本法典,成为国际贸易中各国应遵循的基本规则。同时,关贸总协定已形成一个国际组织,其常设秘书处驻瑞士日内瓦。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突破国际间贸易壁垒,以推动国际间贸易的扩大和发展,它是当代世界调整经济贸易和金融的三大支柱之一,与另外两大支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相比,它的调节范围更广,影响更大。我国对外贸易的 85% 以上是和总协定缔约方往来的,由此可见关贸总协定对世界贸易和我国外贸的重要性。

总协定缔约方中有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贸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差距很大,情况十分复杂。因此,尽管总协定组织 40 多年来为国际贸易化目标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开展了八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对总协定法律框架作了一系列的修改和补充,但该协定仍充满了“例外”。各缔约方,尤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了自身利益,都尽可能地利用这些“例外”,制定了有利于本国的外贸政策,形成了种类繁多的非关税壁垒。

众所周知,中国是关贸总协定发起国家之一,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直到近年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关贸总协定

的部分活动。我国于1986年正式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席位,受到了绝大多数缔约方的欢迎。可以预见,我国进入关贸总协定已为期不远了。

作为进入关贸总协定的“入门费”,我国已向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提交了关税减让表,并作出了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等承诺。这一系列动作无疑会对我国各行各业产生重大影响。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经济结构的调整,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如何利用这一有利时机走向世界,打入国际市场,加入世界经济行列;如何利用关贸总协定的“例外”发展壮大自己,制订出正确的贸易经营战略,“入关大全”将会给您提供有力帮助。我们相信该书将为我国各行各业的经贸活动提供一把走向世界的金钥匙。

“入关大全”分上、下两册出版,主要内容包括:关贸总协定概况、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文本、关贸总协定的范围、功能、运作和发展,各缔约方现行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情况及对策,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利弊分析、各种可供选择的对策,关税减让公式的运用、非关税壁垒的范围和测量等等。本书取材广泛、内容新颖、数据准确、资料珍贵,可为政府机关、公司和企业领导、经贸及管理人员正确决策提供服务,也是科研机构、大中专院校开展研究、教学的理想参考用书。

本书编写过程中,承蒙国内外诸多师长和朋友们惠赐,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一九九三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1
第一节 GATT 的范围、功能及运作	1
一、GATT 成立背景	2
二、GATT 的法源	2
三、组织体制	2
四、会员类型	4
五、协定内容	4
第二节 GATT 关税减让谈判	8
一、前四个回合谈判	8
二、狄龙回合	8
三、肯尼迪回合	8
四、东京回合	10
五、乌拉圭回合	15
第三节 非关税障碍	29
一、非关税障碍的种类	30
二、非关税障碍的测量	32
三、工业国家的非关税障碍	33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待遇	35
第二章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内容)	44
第三章 GATT 与美洲各国(地区)之对策	94
第一节 区域性贸易集团	94
一、美加自由贸易协定	94
二、美加墨自由贸易协定	99
三、拉丁美洲集团化	103
第二节 美国对策	108
一、美国市场概况	108
二、美国综合贸易法案	108
三、美国综合贸易法案中的重要修正与分析	110
四、反倾销法案	116
五、美国海关有关进口纺织品和成衣配额的规定	123
六、美欧反倾销的异同	127
七、近年美国与其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摩擦	130
八、美国禁止输入的产品	136
第三节 美洲其它各国对策	139

一、加拿大	139
二、墨西哥	149
三、巴西	153
四、阿根廷	157
五、委内瑞拉、智利等国	159
第四章 欧洲各国(地区)之对策	161
第一节 欧洲区域性贸易集团	161
一、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161
二、欧洲共同体介绍	163
三、比荷卢经济同盟	164
四、欧共体条约(罗马条约)	165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及其他欧洲国家的非关税壁垒	166
一、欧共体的非关税壁垒	166
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非关税壁垒	173
三、欧共体对中国的贸易壁垒	173
第三节 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及各国(地区)的对策	179
一、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建立	179
二、统一大市场形成后欧洲对外经贸政策	181
三、各国(地区)对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对策	183
第四节 欧洲各国现行经贸政策	187
一、德国	187
二、法国	191
三、英国	194
四、意大利	197
五、挪威	199
六、瑞典	200
七、爱尔兰	206
八、奥地利	207
九、西班牙	209
十、希腊	211
十一、葡萄牙	212
十二、丹麦	214
十三、比利时、卢森堡	215
十四、荷兰	217
十五、瑞士	218

第五节 东欧及独联体经贸体制变化	219
一、东欧	219
二、独联体各国	227
第五章 亚洲、非洲及大洋洲各国(地区)之对策	231
第一节 亚洲地区各国(地区)对策	231
一、日本	231
二、南朝鲜	235
三、香港	239
四、澳门	242
五、菲律宾	244
六、马来西亚	246
七、新加坡	250
八、泰国	252
九、印度尼西亚	256
十、印度	262
十一、孟加拉国	265
十二、巴基斯坦	267
十三、越南	270
十四、斯里兰卡	273
十五、沙特阿拉伯	275
十六、伊朗	277
十七、伊拉克	278
十八、科威特	280
十九、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280
二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1
二十一、约旦	283
二十二、以色列	284
第二节 非洲国家(地区)对策	285
一、非洲经济一体化	285
二、非洲主要国家之对策	294
第三节 大洋洲国家对策	299
一、澳大利亚	299
二、新西兰	301
附录一:欧洲共同体及其它欧洲国家的关税及税率	304
附录二:中国享受欧共体普惠制待遇	313

附录三: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成员名单	314
------------------------	-----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T)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最重要的世界贸易组织。它已成为当今世界上调节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国际经济组织。GATT 原本是 23 个发起国政府间为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而缔结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临时适用的多边国际协定”,旨在建立一个稳定而透明的贸易环境并促进贸易逐步自由化的贸易体系。实际上,GATT 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该组织的一个主要目标是理顺贸易关系,从而避免出现以邻为壑的贸易做法。

为了适应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变化,缔约国大会对 GATT 规则作了重大修改。这些修改既是适应国际贸易中已发生的广泛变化,同时也表明 GATT 已涉及令人瞩目的一些新领域。GATT 既是一个调整其成员国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框架,一个贸易谈判对其法律进行修改的场所,同时,又是一个解决争议的机构。

尽管 GATT 存在着种种缺陷和不足,GATT 还要保持一种稳定状态。这需要各缔约国的合作精神,坚信一个稳定的贸易体系是经济发展和兴旺不可缺少的前提,GATT 就是一个服务于所有成员国(发展中国家、新兴工业国以及发达国家)共同利益的国际性组织。

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GATT 已拥有 100 多个成员国,并联系着 30 几个国家和地区,调节着全世界约 90% 的贸易额,是当今世界上调节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之一。

第一节 GATT 的范围,功能及运作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作为一个重要的世界贸易组织,其巨大的作用已为世界各国所认识。我国是 GATT 创始国之一,与国际间经贸来往频繁,随着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外贸额急剧增长,因此恢复我国的 GATT 缔约国地位,积极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已受到政府及各界的高度重视。有关 GATT 的范围、组织、功能、运作,人们极为关注,本节就此作一简要介绍。

一、GATT 的成立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人们就着手重整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准备。鉴于贸易摩擦和经济报复(即所谓“商业战争”),是导致两次世界大战原因之一,所以强调建立战后国际经济组织的重要性,以规范国际经贸关系,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世界和平。

1946年2月首届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建议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提议。会议的任务是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从1946年至1948年,经过伦敦、纽约、日内瓦与哈瓦那的一系列筹委会会议,完成了多边贸易谈判的起草工作。GATT是在日内瓦会议期间起草的,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个附属文件。其内容包括关税谈判的结果和一些防止逃避关税减让义务的条款。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流产,而GATT又不能自行适用,1947年10月,中国、美国、英国等23个GATT成员国又签署了一份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于1948年1月1日生效。GATT也自该日起临时生效至今,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规范。

二、GATT 的法源

GATT的法源主要有六项:

(一)1947年签订的GATT及其附件,这是GATT的主要法源;

(二)入会协定:包括智利入会协定,托奎回合的入会协定,共五国;安纳西回合的入会协定,共十国,及其他国家单独入会协定等;

(三)GATT的修正协定;

(四)各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后所达成的新减让协定;

(五)东京回合所达成有关非关税措施的补充协定:包括政府采购、关税估价、进口许可证制度、技术性贸易障碍、贴补及平衡税措施和反倾销等法典;

(六)独立性技术协定,例如多边纤维协定(MFA),规范世界大部分纺织品和成衣贸易。

另外,GATT大会的决议,亦有逐渐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的倾向。

三、组织体制

GATT是一多边国际协定,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但是,基于国际贸易的实际需要,仍设立了若干机构,包括大会、代表会议和秘书处等,以处理重大事务和日常工作,使GATT渐有组织化的倾向。

(一)大会 大会是GATT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传统上,定于每年11月集会数天,并由各会员派遣的高级经贸代表与会,商讨国际贸易

问题,选举大会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另二位副主席席位。依 GATT 规定,大会主要职权包括:(1)第 25 条 5 款规定:大会得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豁免一会员 GATT 义务;(2)第 23 条规定:大会得接受会员的申诉并要求加害国撤回其加害行为或授权受害国采取报复措施;(3)第 18 条规定:大会得决定豁免发展中国家入会所做减让承诺或允许其实施新管制措施或对其国内业者给予补贴;(4)第 2 条第 6 款规定:大会得审查会员汇率重大变动对减让表所列优惠措施的影响,以决定是否有必要调整减让承诺。大会其他权力包括对 GATT 法的解释权及对代表会议决定事项的追认权。

在大会程序方面,大会以简单多数为法定开会席次,并采取平均表决权方式,会员各有一投票权,以出席会员过半数的多数方式决定选举及议案。理论上,此种表决方式,对占 GATT 多数成员的发展中国家似乎有利。但是,实际运作上,大会中代表会议的决定均采用“一致同意”方式。一致同意决定在 GATT 有特别意义,即任何以侵犯他会员公共政策的提案不得付诸表决。然而,持有不同意见会员以弃权方式对表决表示异议。1982 年,大会重申一致同意决定仍为解决贸易纠纷的有效传统方式。

(二)代表会议 代表会议在东京回合结束时,已被授权为 GATT 的主要决策机构。代表会议于 1960 年成立,由会员官方代表组成,观察员也列席会议。代表会议一般每月定期集会,它的主要功能包括:(1)受理大会会期外的紧急案件,并研究拟定解决对策;(2)监督各委员会、审查小组及工作小组的业务;(3)大会会期的筹备工作;(4)处理大会授权业务等。

代表会议的表决方式与大会方式相同。而对表决结果持有异议者,须以书面申诉理由提交大会。

(三)18 咨询团 18 咨询团系一顾问性质机构,于 1975 年成立,并于 1979 年进一步成为 GATT 的常设机构。其功能是负责研商阻碍国际贸易中的偶发性贸易障碍,并监视国际收支调整过程及促进 GATT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合作。

另外,1964 年 GATT 成立“世界贸易中心(简称 ITC)”,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贸易和开拓市场。

(四)委员会及工作小组 GATT 大会根据东京回合所通过的协定创设了许多不同目标及功能的委员会,包括预算、财务行政、数量管制,非关税障碍措施,防卫条款、关税减让,农产品贸易及贸易与发展等特定目标委员会。另外,GATT 日常工作方面,则有审查小组负责受理贸易纠纷。工作小组负责受理个别国家案件,例如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美国农业进口保护政策,波兰、罗马尼亚和匈牙利与其他会员国的关系等,定期检视这些国家与 GATT 的特别关系。

1984年,GATT 秘书长指派了“七贤小组”以研商当代国际贸易关系所遭遇的问题,探讨有关贸易发展环境及贸易保护主义的不同论证,列举贸易保护政策优缺得失清单。

(五)秘书处 秘书处负责处理一般性日常工作,设于日内瓦。由秘书长综理全盘业务并制定内部职责。秘书处预算由各会员依其在全球贸易量的比例认捐,临时性参与 GATT 活动的会员也要负担部分经费。

四、会员类型:

GATT 的会员来源可分为四大类:

(一)依 GATT 第 26 条 2 款、4 款及 6 款规定(虽非 23 个创始国之一,但始终参与 GATT 谈判,当其对外贸易总额占 GNP85%以上时,按规定取得会员资格)入会的会员,只有海地及利比亚(已退出)两国;

(二)依暂时适用协定书入会的会员,包括美、加、主要西欧国家(西德和意大利除外)及大部分英联邦国家。这些会员仍保留“祖父条款”(即在 GATT 成立前,已采取与 GATT 规定抵触的有关措施,在加入 GATT 后,会员仍得保留)权利;

(三)依 GATT 第 33 条入会协定书规定入会的会员。须经现有会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准入会。新会员入会,要提出减让计划。以色列、葡萄牙等新会员依此程序入会;

(四)依 GATT 第 26 条 5 款 3 项规定由殖民地独立的新兴民族国家,由原宗主国公告证实后,取得会员资格。截至 1988 年为止,共有 30 余国依此程序入会。

五、协定内容

GATT 文本本身的基本内容包括:

(一)关税减让 缔约国根据每一轮贸易谈判结果,将特定的进口货物、品名规格及关税税率,列在减让表内。该税率为最高税率,缔约国可以降低,但不得提高,超征关税将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各缔约国的一系列关税减让表是 GATT 第 2 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各缔约国的核心义务。另外,缔约国不得以征收“其它费用”,或通过变更“商品价值”、“货币对换”方法来损害关税减让。若对表内产品实行垄断,则对该垄断所提供的平均保护不得超过有关减让表内所列的保护水平。但是,关税减让不影响对进口产品征收国内税、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二)最惠待遇 这是 GATT 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是多边的、无条件的,即一缔约国给予任一缔约国的优惠必须立即同样给予其它所有缔约国。它的适

用范围包括：

1. 对进出口货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
2. 对进出口货的支、收货款所征收的关税与费用；
3. 对前两项费用和关税的征收方法；
4. 有关进出口的规则和手续；

5. 对其它缔约国的产品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费用、对影响进口货物的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律、规定和要求。一缔约国在上述五个方面对来自或输往某个缔约国的任何产品所给予的好处、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输往其他所有缔约国的类似产品。但这项原则不适用下列各项：①总协定承认的历史优惠安排，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②暂时免除成员国 GATT 义务的规定；③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而采取的限制措施；④为国家安全、社会公共道德，人民生命和健康而采取的限制措施；⑤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三) 多边贸易谈判 定期举行缔约国间的多边贸易谈判是 GATT 的主要活动。截止目前，已举行了七轮谈判。前六轮重点在关税减让。自第七轮东京回合开始，谈判重点已转入非关税壁垒。GATT 的反倾销守则、反补贴守则、政府采购守则、海关估价守则、技术贸易障碍协定，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以及民用航空等协定都是在此期间重订或制订出来的。另外，依据 GATT 的有关规定，还建立了“特殊情况”、“保留修改权”、“补偿”、“发展中国家”、“撤回减让”、“吸收新成员国”以及“处理纠纷”等一系列谈判制度。

(四) 反倾销与反补贴规定 这是 GATT 允许缔约国对进口产品征收的两种税收。倾销是指一缔约国的企业将其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出口到另一缔约国。如果因此而对另一缔约国的生产类似产品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重大损害威胁，或严重阻碍新的类似产品工业的建立，则该另一国政府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以排除对进口国工业的损害。征收反倾销税的税额不得超过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即正常价格与倾销价格的差额。补贴指一国政府为实现社会的政治经济目标而对某个地区、工业部门或生产者所给予的经济扶持或赠与，是一种政府行为。原则上，GATT 并不禁止所有经济补贴，而只禁止出口补贴。所谓出口补贴是指政府仅对某个工业的出口产品部分给予补贴，从而刺激企业的出口积极性。因此，如果一个缔约国对其出口的工业品（或称初级产品以外的出口产品）实施补贴，而且这种补贴的产品对另一进口缔约国的生产类似产品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重大损害威胁，则该另一缔约国可对补贴的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反补贴税的征收额不得超过出口国的补贴金额。另外 GATT 还要求：①对任何意在增加出口、限制进口而实施的补贴措施，其性质、范围及影响，应向缔约国全体通报；②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

的出口实施补贴,若确属需要,其出口不得占据不合理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利用反倾销与反补贴以抵制不公平竞争,限制过量进口,是西方国家主要手段之一。

(五)取消数量限制义务 GATT 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主张各缔约国应通过关税而不是采取其他行政手段来控制本国的进出口贸易。GATT 第 11 条规定,缔约国除对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税收和其它费用外,不得采取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措施来限制产品的进口或出口。但在下列情况下,数量限制是允许的:①粮食或其他必需品严重短缺,临时采取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措施;②为了实施商品分类、分级和销售的标准或规定,禁止或限制进出口;③必须执行政府措施而限制农、渔商品的进口;④因外汇短缺、国家安全、公共健康和安全而实施进口限制。发展中国家尚可以国际收支为由,临时采取限制措施。

第 13 条还规定,数量限制还带有歧视性,要对类似产品进行同等程度的禁止或限制。在采取配额时:①在方式上应使用固定配额、进口许可证或进口凭证。固定配额指进口国规定出在一段时间内允许进口的产品的数量和总值,并提前给予公布;②配额应在供应国之间分配并应与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达成协议。如达不成协议,则应按出口实际的比例分配;③不得只规定对某一特定国的产品实行进口许可证或进口凭证的限制措施。目前,许多国家利用 GATT 的漏洞,通过双边贸易谈判达成自限协定(VRAS)或有秩序销售协定(OMAS)等,来限制产品的进出口。

(六)发展中国家享有的优惠待遇 GATT 的第 18 条和第 4 部分规定了发展中国家应享有的差别或优惠待遇。在其它条款中也有一些类似规定。第 18 条是 GATT 的原有条文,规定那些“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处在发展初级阶段”的缔约国可以:①为保护幼稚工业而提高有关产品的进口关税举行谈判;②因国际收支而采用数量限制;③为发展特定工业而采取非关税壁垒措施。那些虽不属于低生活水平,但处在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为建立某一特定工业也可背离 GATT 的某些规则。第 4 部分是 1965 年新加入 GATT 的内容,专门处理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但大部分是一些原则性或指导性条款。根据这部分规定,发达国家承担的主要义务有:①优先降低或消除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利益特别相关的产品的壁垒,并且不对这类产品设置新的关税或非关税壁垒或加强这些壁垒;②优先放宽、取消或不实施新的阻碍从发展中国家进口产品的财政措施;③积极采取措施,扩大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④对发展中国家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或其他的义务,发达国家不能就此期望得到互惠。

1968 年,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外汇的增长、工业化与经济发展,联合国贸发会通过了建立非互惠、非歧视的普惠制制度。为解决这一制度与 GATT 第 1

条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矛盾,GATT 成员国于 1971 年通过了一项“主动放弃”条款,即允许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给予比来自发达国家的产品更加优惠的待遇,而不要求互惠,为期 10 年(1981 年又增加 10 年)。1979 年,GATT 又通过了“发展中国家的差别更优惠待遇、互惠与更充分参与”的协定(授权条款)。其主要内容是:①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产品给予优惠关税(GSP);②依非关税措施协定,给予发展中国家以不同的更优惠待遇;③发展中国家之间通过地区或全球安排可互减或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措施;④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殊待遇。从此,对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上的优惠待遇正式纳入了 GATT 的体制。

(七)公布外贸管理法规 GATT 第 10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公布有关货物进出口的法律、规定、司法判决以及行政决定。具体包括:①海关对产品的分类与估价的规定;②关税、税收和其它费用的规定;③对进出口货物及其贷款支付的规定、限制和禁止;④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规;⑤与缔约国达成的影响贸易政策的规定。该条还规定,提高关税、税收或其它费用,对进口货物及其支付实施更严格的规定,如未正式公布,则不得实施。对上述法律、法规、判决和行政决定的实施应统一、公正与合情合理。为使海关的有关行政行为受到及时的检查和纠正,各缔约国应建立独立于行政机构之外的法庭、仲裁庭或行政法庭并建立相应程序以审理有关海关事务的管理行为。

(八)国营贸易企业 GATT 的第 17 条以及第 2 条和第 3 条的有关条款对缔约国在国营和享有独占权或特殊优惠的贸易企业方面承担的义务做了规定。内容为:①通知义务,即这类企业及经营范围,应要求通知进口产品加价或转售加价。但是,有碍法律执行、有损公共利益或正当商业利益的资料除外;②保证遵守 GATT 的非歧视待遇的一般原则;③要求国营企业只依商业上考虑进口或出口;④为其他缔约国企业提供适当机会并允许它们按商业惯例进行竞争,享有国民待遇;⑤享有垄断地位的企业,在进口时除另有协定外,不得享受优于其它缔约国所享有的优惠关税待遇;⑥其它缔约国可因上述企业对贸易造成的严重损害要求谈判。严格地说,GATT 的每项条款都是针对市场经济国家。第 17 条也是主要针对市场经济国家的国营贸易公司,当然对计划经济国家的贸易公司也有重要的作用。

(九)保障与免责条款 GATT 虽然建立了一系列基本的贸易原则,但它充满了例外规定。这些规定使缔约国在一定情况下可以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或背离 GATT 原则:①为保障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而限制进口(12 条);②进口大量增加并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工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威胁,可暂时全部或部分地中止承担的进口义务,或提高关税或实行数量限制(19 条)。西方国

家沿用此条款已达 60 多次;③出于国家安全或社会利益的考虑,可采取任何措施限制产品进口(20,21 条);④缔约国在一定情况下,可投票通过免除某缔约国承担的 GATT 义务(25 条);⑤通过再谈判程序修改或撤回已做出的关税减让;(6)缔约国可对某一缔约国停止适用关税减让或停止履行全部 GATT 义务,假如该国未参加关税减让谈判。另外,对不属于关税减让表内的产品,缔约国可随时提高关税。

第二节 GATT 关税减让谈判

GATT 认为关税是自由贸易中的主要障碍之一,削减关税以至取消关税是 GATT 的基本宗旨。所以,关税减让谈判在 GATT 中处于重要地位。

自 GATT 生效以来,关税减让谈判已经进行了七轮,第八轮主要针对非关税壁垒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正在进行之中。本节主要介绍历次谈判的情况。

一、前 4 个回合谈判

第 1 轮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参加国 23 个,缔结协议 123 项、减税品种 4.5 万项,贸易对象额 100 亿美元。第 2 轮于 1949 年 4 月至 8 月在法国昂西举行,主要是为新参加 GATT 的国家安排的,有 32 个国家参加,达成协议 147 项,减税品种 5000 项。第 3 轮于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基举行,34 国参加,缔结协议 147 项,减税品种 8700 项。第 4 轮于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日内瓦举行,22 国参加,减税品种 3000 项,贸易对象额 25 亿美元。

二、狄龙回合

美国与欧洲共同体国家于 1961 年 5 月至 1962 年 5 月,在日内瓦就相互减让关税进行谈判。由当时美国副国务卿狄龙建议举行。1958 年 1 月欧共体成立后逐步建立了关税同盟,对美国工业品和农产品输往西欧是个沉重打击。同年 10 月,狄龙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建议由美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举行相互减让关税的谈判。1961 年 5 月谈判开始,美国即提出互减关税的要求,企图压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税,仍保持自己的高关税。几经讨论,于 1962 年 5 月达成工业品关税各减 20% 的协议。

三、肯尼迪回合

美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7 月就相互减让关

税进行谈判。由美国总统肯尼迪在 1962 年发起。狄龙回合之后,1962 年 10 月美国国会通过《扩大贸易法》,授权总统就减税和免税问题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再度进行谈判。1964 年 5 月起,美国开始与共同体六国以及参加 GATT 的其他一些国家举行削减关税谈判。美国提出有关国家各减关税 50% 的建议。西欧国家认为如各减关税 50% 美国关税仍高于西欧国家,因此提出“削平”方案,要高关税国家多减,低关税国家少减,以缩小双方的关税差距。谈判历时三年多,1967 年 7 月才勉强达成协议,商定从 1968 年起的五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平均税率降到 11.2%,比原来减少 37%,西欧各国则平均削减 35%。但双方又都提出不受减税约束的“例外清单”,其中有许多是市场竞争激烈的商品。

本回合谈判具体结果列于表 1-1 和表 1-2。

表 1-1 肯尼迪回合的 11 个发达国家的关税降低率^①

(单位:亿美元,%)

品种名称	免税品		纳税品		全部品种	
	总值	减税品种	总值	减税品种	总值	不减税的有税品种
热带产品	22	2	26	11(42)	48	15(31)
其他农产品	14	2	49	25(51)	63	24(38)
燃料	53	30	38	6(16)	91	32(35)
其他原料品	85	18	17	14(82)	102	3(3)
钢铁	1	—	19	12(63)	20	7(35)
其他非贵金属	11	1	26	21(81)	37	5(14)
化学产品	8	3	28	26(93)	36	2(6)
纸浆	13	—	12	11(92)	25	1(4)
机械、运输机械	4	1	98	89(91)	102	9(9)
纤维、织品	1	—	26	17(65)	27	9(33)
其他工业品	15	5	31	25(81)	46	6(13)
合 计	227	62	370	257(69)	597	113(19)

注:①包括美国、英国、欧洲共同体(6国)、日本、瑞士、瑞典。根据 1964 年当时的贸易额计算。

②不包括谷物、肉类、酪制品。

③长期免税的品种。

资料来源:小松勇五郎《GATT 的知识》第 148 页。